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HBC 25—200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鞋类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Footwears

2004-05-31 批准

2004-05-31 实施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本技术要求制订的目的是要减少鞋类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促进鞋类及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发展。

本技术要求对鞋类产品中五氯苯酚、偶氮染料、氯代十烷、氯代十一烷、氯代十二烷、氯代十三烷、六价铬、砷、铅和镉等有害物，产品所用的橡胶制品、PVC 材料、鞋用粘合剂、皮革类材料、鞋中纺织品的甲醛、鞋中可提取的甲醛含量等提出了要求。

本技术要求主要参照了“欧洲之花”鞋类认证标准，采用了《粘合剂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HBC 18—2003中对鞋用粘合剂的相关要求。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